

北海文史

第三辑

北海建制考

罗 威

北海市的地方虽小，但由于它面濒北部湾，地理位置较重要，所以它的建制较为频繁。现将我辑集的资料，整理成此稿，提供关心北海市开发建设的同志参考。

一、解放前：

我着重从宋朝谈起。

公元九七二年(宋朝开宝五年)，北海属合浦县三村乡安宁都管辖(注：宋朝的基层建制为：每保画一图，几个保合并起来称为都，几个都联合成为乡，乡之上设县)。

直至一八〇〇年(清朝嘉庆五年)，北海才发展为新兴的小圩场，属“白龙所”沿海八寨之一的“古里寨”辖地，由设在白龙寨的“珠场巡检署”管辖。嗣后，该署改名“珠场司”，珠场司也由白龙移至南康圩。当时，北海隶属广东行省廉州府合浦县珠场司管治。

一八五五年(清朝咸丰五年)，珠场司的衙署从南康移来北海，这是北海第一次设置的次县级行政机关。

一八七六年(清朝光绪二年)《中英烟台条约》将北海开放为国际通商口岸后，北海设镇，改由合浦县直接领导。

一九二五年拟筹北海市，设立市政筹备处。一九二六年，北海改称为市。

一九二九年撤销市建制，恢复北海镇，仍隶属合浦县。

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，北海建制动荡于区镇之间。解放前夕，北海分设东、西两镇，分别直属合浦县领导。

二、解放后：

一解放，成立北海军政委员会，下辖东、西两镇人民政府。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八月，广东省钦廉地委、专署设在北海，当年六月，成立北海镇人民政府。

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，改为广东省辖市，同年五月，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北海市委托由广西省领导，至一九五二年三月，正式划北海为广西省辖市。

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，北海又由广西划回广东省管辖，市制不变。

一九五六年四月，北海由专级市改为县级市。

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六日，撤销县级市建制改为北海人民公社，并归合浦县领导。

一九五九年六月六日，取消北海人民公社建制，改为县级镇，直属广东省湛江专区。

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，国务院第 148 次会议通过，恢复北海为县级市。

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，中央决定，北海市又从广东省划出，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，为自治区辖市，由自治区委

一九八二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北海成为旅游对外开放城市。

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，国务院以(83)国函字 215 号文批复：同意北海市从钦州地区划出，由自治区直接领导。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国务院决定在政策上给予北海特别支发，持来《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北海市的规划报告的批复》。“批复”的文号是：(84)国函字 163 号。